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9】37号

当事人：邵阳市恒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龙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500MA4LFWCWOK

地址：双清区建设南路伟业物流城内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7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我局于2019年9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

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